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和要求。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致勤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最近 36 个月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期间。王致勤先生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王致勤先生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本次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致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王致勤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本次拟任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总

经理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陶为民先生、张世源先生、苏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简历等材料，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陶为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审阅相关资料，陶为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陶为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邱平、沙曙东、潘岩平

2022年5月16日